

再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

李德鵬

[提要] 我們在2013年發表了“漢語的語素就是詞”的觀點，原文很多內容沒有展開，論述過於簡單，可能引起了一些學者的誤解，有作補充說明的必要。現就“語素”和“詞”的概念是矛盾的、合成詞都是單語素、單純詞都是單語素等問題作進一步解釋，並提出詞的新的分類體系，以期對漢語語法研究有所裨益。

[關鍵詞] 語素 詞 邏輯關係 分類體系

[中圖分類號] H0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8) 02 - 0107 - 12

按照目前語言學界大部分學者的觀點，語法單位分為“語素、詞、短語、句子”4級，筆者於2013年在《漢語學報》發表了《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以下簡稱《論》）^①一文，系統提出了自己的疑惑。有學者不同意這個觀點，例如李顯赫先生就在《瓊州學院學報》^②2015年第3期刊發了質疑文章《漢語的語素就是詞嗎？——與李德鵬先生商榷》（以下簡稱《商榷》），因此我們覺得對這個問題還有補充說明的必要。同時，《論》一文在刊發時，很多問題沒有展開，由於語焉不詳可能引起了一些學者的誤解。鑒於此，本文將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對漢語中語素與詞的關係作更詳細地探討，希望本文的寫作對漢語語法研究有所裨益。

一、現有“語素”和“詞”的概念是矛盾的

《論》中認為語素和詞有兩處矛盾：一是語素可以分為能獨立運用的最小音義結合體和不能獨立運用的最小音義結合體兩類，而詞就是能獨立運用的那一類，即詞屬於語素，語素是詞的上位概念，和語言學界通常所說的詞是語素的上一級語法單位相矛盾。二是既然語素和詞是“屬種”關係，而詞和合成詞是“屬種”關係，那麼語素和合成詞也是“屬種”關係，但目前語法學界又普遍認為合成詞可以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素，即合成詞和語素是整體與部分的關係，語素不可能既是合成詞的屬概念，又是合成詞的一部分，所以二者也是矛盾的。^③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一：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國家語言戰略背景下的漢語修辭能力標準研究”(17BYY153)階段性成果。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

詞的定義應表述為“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而絕非像李德鵬說表述的“能獨立運用的最小音義結合體”。他將“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位置顛倒了，從而造成接下來的一系列連鎖反應。“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這兩個定語並不是並列關係，而是層遞關係。我們說“詞是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首先肯定的是“詞是能獨立運用的”，然後才說詞在能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當中是最小的。相反，李德鵬說“詞是能獨立運用的最小的音義結合體”，則首先肯定詞是最小的音義結合體，然後說詞在最小的裡面是能獨立運用的，並得出“詞屬於語素”的初步結論。^④

《論》用了比較多的篇幅去論述“語言單位”和“音義結合體”是一回事，因為語言學界通常的定義是“詞是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我們認為這才是問題的關鍵，現在看來李顯赫先生認可定義“詞是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既然如此，那麼我們就重點討論音義結合體前面的兩個定語是否可以互換順序問題。如果能夠互換，就說明我們的觀點是正確的，因為李顯赫先生承認：“也許我們平時易忽略這樣的詞序顛倒現象，但在這裡，‘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顛倒卻真的會推出‘詞屬於語素’的結論。”^⑤

第一，“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誰先誰後，屬於表達形式的不同，不能根據表達形式的不同，推出所指對象就不同，二者之間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例如“魯迅”和“《祝福》的作者”也是表達形式不同，很明顯，所指對象是同一個人。此外，“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無非是修飾“音義結合體”的兩個定語，就這兩個定語而言，誰先誰後都可以。“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排列順序不影響詞的定義，二者的區別在於確定順序不同，一種方法是先確定最小的音義結合體有哪些，然後再找出其中能獨立運用者；另一種方法是先確定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有哪些，然後再找出其中最小者，好比是一個先橫著找，再豎著找；另一個先豎著找，再橫著找。現代漢語中多層定語的確存在先後順序，黃伯榮、廖序東先生說：“多層定語的順序比較複雜，從最外層算起，一般次序如下：領屬關係詞、時間處所詞、量詞短語或指示代詞、動詞性詞語和主謂短語、形容詞性詞語、表示質料屬性或範圍的名詞動詞。”^⑥“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應該都算形容詞性詞語，誰先誰後不違背上述原則，就好比“漂亮的聰明的女演員”，也可以說成“聰明的漂亮的女演員”，按照李顯赫先生的邏輯就是，一個先說的是漂亮，另一個先說的是聰明，二者不是一回事，其實，無論我們先說漂亮還是先說聰明，最終都指向同一對象。當然，漢語中也有詞語位置不同意義就不同的情況，例如“我叔叔的朋友的車”和“我朋友的叔叔的車”，二者意義不同，但它們和我們上面討論的“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不是一回事，從層級劃分來看，“我叔叔的朋友的車”第一層級的定語是“我叔叔的朋友”，中心語是“車”，詞語位置互換是在第二層級進行的；而“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第一層級的定語是“最小的”，中心語是“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詞語位置互換是在第一層級進行的。

第二，“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之間的層遞關係，並不影響它們的並列關係。邢福義先生認為遞進句式的構成基礎有以下四種：第一，典型的並列關係。第二，範圍上或程度上的某種遞進關係；第三，因果關係；第四，轉折關係。^⑦很明顯，“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屬於邢先生所說的第一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前後兩項可以互換位置。究竟以哪一項為遞進的基點，取決於說話者的表達需要。”^⑧也就是說，“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強調的是，在所有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中是最小的；而“能獨立運用的最小的音義結合體”強調的是，在所有最小的音義結合體中是能獨立運用的。

第三，即使按照李顯赫先生的說法，“詞是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音義結合體”也可以先分為“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和“不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也就是說，“最小的音義結合體”可以分為“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和“最小的不能獨立運用的結合體”，而“最小的音義結合體”就是語素，這不還是說明語素是詞的上位概念嗎？

第四，語言學界普遍承認“語素是最小的音義結合體”。邏輯學認為，“概念的限制是通過對屬概念增加內涵而過渡到其種概念，以明確概念外延的邏輯方法。例如，對‘歷史’這個屬概念，增加‘中國’的內涵，就過渡到其種概念‘中國歷史’。”^⑨既然語素是“最小的音義結合體”，我們對其增加內涵“能獨立運用的”，就過渡到其種概念“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也就是詞了。這也說明了語素和詞是屬種關係，而“語素、詞、短語、句子”這樣的層級排列卻說明語素是比詞低一級的語法單位，這相當於一方面說傢俱是椅子的上位概念，另一方面又說傢俱是比椅子低一級的單位，很明顯，現有語素和詞的概念是矛盾的。

第五，語言學界一般把“語素、詞、短語、句子”看作四級語法單位，既然是語素和詞是不同級語法單位，那麼是語素就不是詞，是詞就不是語素，為什麼像“人、水”等既是語素，又是詞呢？我們卻沒有見到其他語法單位既是詞又是短語、既是短語又是句子。四級語法單位相互之間的關係不是應該一致嗎？小學、初中、高中是三個層級，我們不能說一個學生既是小學生，又是初中生，道理是一樣的，這也說明目前語言學界把“語素、詞”看作兩級語法單位是有問題的。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二：

陸丙甫考察了 16 本現代漢語教材類的著作，發現竟有六本書採用了李德鵬先生那樣的說法——“詞是能獨立運用的最小音義結合體”。陸丙甫先生說，“這個事實，說明即使撰寫這些教科書的語法學家，對反映轄域的層次也不是很敏感”。^⑩

李顯赫先生是以陸丙甫先生的觀點作為例證，來說明“最小的”只能放後不能提前。陸丙甫先生說的是“單位”前面的“最小的”和“能獨立運用的”不能互換位置，而這個單位是包含音位的，也就是說，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包含音位在內的語言單位前面的兩個定語是否可以互換順序問題，和前面討論過的音義結合體前面的兩個定語是否可以互換順序問題不同。我們認為陸丙甫先生的觀點值得商榷。陸丙甫先生的原文是這樣說的：

下面是關於“詞”的定義的向心層次分析。

- (11) a.[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單位]]]
- b.[能夠獨立運用的[最小的[單位]]]
- c.能夠獨立運用的 $\frac{1}{2}$ 最小的 $\frac{1}{2}$ 單位

嚴格的按照轄域去理解，只有(11a)才是正確的。因為“詞”是語言中“能夠自由運用的單位”中“最小者”，而不是“最小的單位”中可以“自由運用者”、最小的語言單位是“音位”，音位中能夠獨立運用的只有自成音節並且又進一步自成語素、進一步自成詞的那些成員，如數詞“一”、感歎詞“啊”等（還不能把聲調看作音位）……嚴格地按照層次和轄域，定語“最小的”一定要在定語“自由運用的”前面，即採用(11a)那樣的層次構造。

《現代漢語詞典》關於“詞”的定義“語言裡最小的、能夠獨立運用的單位”是符合這個層次轄域關係的。^⑪

第一，陸丙甫先生所說的“單位”應該就是語言單位。陸丙甫先生對詞的定義是，“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單位。”^⑫陸丙甫先生還說，“《現代漢語詞典》關於‘詞’的定義‘語言裡最小的、

能夠獨立運用的單位’。”^⑩因為陸丙甫先生沒有說明《現代漢語詞典》的版本，我們沒有查到這個定義，但是我們查閱了《現代漢語詞典》的第5版、第6版和第7版，對詞的定義和這個差不多，都是“語言裡最小的、可以自由運用的單位。”^⑪我們抽查了陸先生羅列的部分教材，大都沒有採用“單位”的說法，例如：朱德熙先生把詞定義為：“最小的能夠獨立活動的有意義的語言成分。”^⑫胡裕樹先生的定義是，“詞是代表一定意義、具有固定的語音形式、可以獨立運用的最小的結構單位。”^⑬黃伯榮、廖序東先生認為，“詞是句中最小的能夠獨立運用的語言單位。”^⑭我們認為，既然討論詞，一定是在語言的範疇，所以，“單位”和“語言成分、結構單位”等的意義一樣，都是指語言單位。

第二，語言單位應該都是音義結合體，不包括音位。管見所及，除了陸丙甫先生，漢語學界沒有其他語言學家認為語言單位可以包括音位的，例如，徐通鏘先生就說過，“不管什麼語言，它的基本單位都是音義結合體。”^⑮胡裕樹先生也說過，“語言單位不能再分了……如果要分，分出來的就不是音義結合的語言單位，而是語音單位了。”^⑯語言學界一般認為，“音位是一個語音系統中能夠區別意義的最小語音單位。”^⑰也就是說，音位只有聲音，不涉及形和義，而語素和詞都是音形義的綜合，陸丙甫先生認為，“音位中能夠獨立運用的只有自成音節並且又進一步自成語素、進一步自成詞的那些成員，如數詞‘一’、感歎詞‘啊’等。”^⑱我們不同意這種觀點，數詞“一”、感歎詞“啊”等都是音義結合體，根本不是音位。所以，語素和詞的問題，與音位不在同一層面，把音位拉進語言單位是不合適的。

第三，按照陸丙甫先生的觀點，“最小的單位”是音位，我們認為“能獨立運用的最小的單位”和“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單位”指向的是相同的音位，把詞定義為“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單位”也是不妥的。漢語普通話有10個元音音位、22個輔音音位、4個聲調音位，元音音位/a/、/o/、/i/就是陸丙甫先生所說的最小的單位——音位，而且也都能獨立運用，符合概念“能獨立運用的最小的單位”。此外，既然陸丙甫先生認為單位包括音位，那麼能獨立運用的單位就應該包括能獨立運用的“句子、短語、詞、音位”等，其中“最小的”還是音位/a/、/o/、/i/等，它們依然符合概念“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單位”，這根本不是詞的定義。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三：

此外，我們對語素和詞的定義是基於普通語言學的視角進行的，按照李德鵬的推論，“詞是能獨立運用的語素”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於是諸如英語中“constructions”等詞也是一個語素構成的了，也就是說其中的詞綴“-tion”和詞尾“-s”都不是語素，都是沒有意義的。這樣說就距離常識更遠了，恐為人們難以接受。^⑲

語素最早不是用來研究漢語的。楊錫彭先生就說過，“‘語素’這個術語出自美國描寫語言學派，是morpheme的譯名。20世紀初，美國人類學家、語言學家出於調查美洲印第安語的需要，提倡對語言事實進行客觀的描寫，注重語言結構的形式描寫。在此基礎上，美國描寫語言學應運而生，逐步形成和發展了一套語言描寫分析的方法，這就是用替代法把語段切分成若干單位，特別是切分出語素……布龍菲爾德舉例說：任何一個說英語的人，如果他有意來分析語言形式，他會肯定的告訴我們，Poor John ran away的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是Poor John和ran away這兩個形式，而這兩個形式又各自是一個複合形式；ran away的直接成分是語素ran和複合形式away，後者的成分是語素a-和way；Poor John的直接成分是語素Poor和John。”^⑳我們承認英語的語素不是詞，但是漢語的情況不同。我們不同意李顯赫先生所說的“我們對語素和詞

的定義是基於普通語言學的視角進行的”^②這個觀點，學術界提出語素和詞共存並不是基於語言的共性，所以漢語沒有必要同時保留語素和詞。否定了漢語語素存在的必要性，並沒有否定其他語言中語素存在的必要性。

二、合成詞都是單語素

《論》中認為：所有的單純詞和合成詞都是語素，即所有的詞都是語素。^③也就是說，漢語中的複合式合成詞、附加式合成詞、重疊式合成詞都是單語素。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一：

李德鵬先生在其文章第二部分舉了一些例子，用以論證合成詞和單純詞一樣，都是單語素的，從而推出語素就是詞。^④

《論》關於語素就是詞的觀點，是從兩個方面進行論證的，一是目前學術界所說的詞就是語素，二是目前學術界所說的語素就是詞。李顯赫先生說“舉了一些例子，用以論證合成詞和單純詞一樣，都是單語素的，”只是我們論證的一個方面，能推出詞屬於語素，但推不出語素和詞是對等關係。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二：

李晉霞、李宇明論述了詞義的透明度，即詞的“整體意義”可以從其“部分意義”上得出的難易程度。他們指出，詞義透明度可以分為“完全透明、比較透明、比較隱晦和完全隱晦”四個梯級。完全透明指詞的整體意義基本上等於部分意義之和，如“哀歎、考場、比武”等；完全隱晦指詞的所有構成要素都不具有詞義示意作用，如“犧牲、東西、耄耋”等。比較透明和比較隱晦則可視為兩者之間的過渡梯級。顯然，李德鵬所舉的“要領”應屬詞義完全隱晦的那一類。我們認為，將這類詞視為單純詞（即一個語素）倒也可以說通，但剩下的三類詞（最起碼對完全透明和比較透明的兩類）該如何處理？李德鵬先生如果認為“哀歎”當中的“哀”和“歎”、“陶瓷”當中的“陶”和“瓷”都是沒有意義的，很明顯就不太合理了。抑或，李先生若承認“哀”“歎”分別是有意義的語素（即他所認為的詞）的話，就必須把“哀歎”看成一個詞組了，而“哀歎”又是無法擴展的。^⑤

漢語中不存在詞義完全透明的詞。李晉霞、李宇明先生的原文是這樣論述的：“完全透明，指詞的整體義基本上等於部分義之和。如‘哀歎’，《現漢》解釋為‘悲哀的歎息’（頁3），‘悲哀’對應於‘哀’，‘歎息’對應於‘歎’。諸如此類的還有‘考場、處事、比武、悲愁’等。就意義的透明度而言，這類詞與自由短語無異，確定它們為詞，有意義之外的其他依據……如‘哀歎’這樣詞義完全透明的詞，語義上沒有詞化，但結構上已經定型、不能隨便擴展，實現了初步詞化。”^⑥看來，李晉霞、李宇明先生是用擴展法判定“哀歎”是詞，李顯赫先生也認同擴展法，他說，“抑或，李先生若承認‘哀’‘歎’分別是有意義的語素（即他所認為的詞）的話，就必須把‘哀歎’看成一個詞組了，而‘哀歎’又是無法擴展的。”^⑦我們認為擴展法不能作為詞與短語的劃界標準，筆者於2010年發表的《漢語雙音詞判定的語法意義標準》^⑧一文對此有比較詳細地論述，簡而言之，我們承認詞不能擴展，但不能推出不能擴展的就是詞，這就違背了充分條件假言推理的基本原則，正如天下雨地會濕，但不能推出地濕了就是天下雨。為什麼“我的、飽了”等雙音節成分不能擴展卻不是詞，原因就在於此。根據意義法，短語的意義可以是組合的兩個詞意義的相加，複合詞的意義是融合在一起的，因此，“哀歎”是短語，狀中短語，

不是詞。“哀愁”也是短語，《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是“悲哀憂愁”，是並列短語。所以說，詞的整體義基本上等於部分義之和的是短語，不是詞，詞義完全透明的詞自然就不存在了。綜上，李顯赫先生用詞義完全透明的詞作為反駁我們的例證是不合適的。李晉霞、李宇明先生說，“國外語言學界用‘語義透明’（Semantic Transparency）來說明語言單位的‘整體意義’可從其‘部分意義’上得出的難易程度：整體意義可從部分意義上得出，語言單位的意義是透明的；反之是不透明的。”我們承認西方的語義透明理論是有道理的，李晉霞、李宇明先生提出的後三類就體現了這個特點，只是對第一類完全透明有異議。李顯赫先生還舉了一個“陶瓷”的例子，《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的解釋是“陶器和瓷器的合稱。”^⑩我們承認“陶瓷”是詞，例如，“這個碗是陶瓷的”，意思是這個碗是陶的或者是瓷的，但是這句話的意思不可能是“這個碗既是陶的，又是瓷的”，也就是說“陶瓷”的意義不是“陶+瓷”，在“陶瓷”這個詞裡，“陶”和“瓷”都沒有單獨的意義，對比短語“爸媽”就可以看出來，“爸媽”的意思是“爸+媽”，二者明顯不同。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三：

漢語廣泛採用“屬加種差”的構詞法，如“白菜、油菜、菠菜、芹菜”等等，這種構詞法也體現出人們認知事物是憑藉著分解的策略。這些詞正是靠著一個共同的語素來標示它們擁有共同的上位概念，同時又靠著各自特有的語素來與其他共同下位詞相區別。人們在認知世界的過程中傾向把具有共同特徵的事物歸在同一個範疇中，同一個範疇中的詞語往往具有共同的語素。如果不承認複合詞中語素的地位，而稱所有複合詞的語義都是不可分解的，則不符合人們對世界進行概念化的認知過程，更無法想像人們將如何不借助現有概念來創造新詞和理解新詞。^⑪

“白菜、油菜”是一個整體義，其中“白”和“油”都沒有單獨的意義。

第一，如果“白菜、油菜、菠菜、芹菜”這些詞正是靠著一個共同的語素來標示它們擁有共同的上位概念，同時又靠著各自特有的語素來與其他共同下位詞相區別，也就是說“白、油、菠、芹”都是語素，語素一定是音義結合體，我們不清楚“菠”的意義是什麼，沒有見到哪本詞典對此有單獨解釋。

第二，即使“白菜、油菜、菠菜、芹菜”等都是採用“屬+差”的方式造詞，分別是“白+菜”成詞、“油+菜”成詞、“菠+菜”成詞、“芹+菜”成詞，一旦成詞，它們都是一個整體義，單獨的“白、油、菠、芹、菜”都是沒有意義的，這就是時間的一維性問題，時間是單向性的，可以說“語素+語素”成詞，但不能說詞可以分出“語素+語素”，這和活豬能變成火腿腸而火腿腸不能還原成活豬是一個道理。趙強強從歷時與共時角度對此進行瞭解釋，“因為語素結合成詞是在歷時平面完成的，具有不可逆性，而目前那種把一個合成詞切分出幾個所謂的‘語素’的操作，卻是在現代漢語共時層面進行的，這種操作並沒有考慮到共時平面和歷時平面之間的巨大差異性。”^⑫

第三，李顯赫先生所說的“如果不承認複合詞中語素的地位，而稱所有複合詞的語義都是不可分解的”是原因，“則不符合人們對世界進行概念化的認知過程，更無法想像人們將如何不借助現有概念來創造新詞和理解新詞”是結果，我們認為前者和後者之間根本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這裡的“概念化認知”應該就是理解詞義，和理解新詞是一回事，其實理解詞義可以根據成詞過程來進行；創造新詞和詞義不能拆分並不矛盾，正因為時間的一維性，新詞一旦被創造出來，就是不可逆的。

三、附加式合成詞都是單語素

原文《論》中認為：“附加式合成詞如‘桌子’，當‘桌’和‘子’融合成一個詞後，就是一個語素，在合成詞‘桌子’裡，‘桌’和‘子’都沒有單獨的意義，都不是語素。”^④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一：

- (1) 在合成詞“桌子”裡，“桌”和“子”都沒有單獨的意義，都不是語素。
- (2) 詞綴“兒”不是音素，是沒有聲音的。那麼，詞綴就不應該屬於語素。
- (3) “胖子、瘦子”的“子”是文言詞，不是詞綴，是“人”的意思。

我們認為，李德鵬先生所說的(1)和(3)是矛盾的。“桌子”和“胖子”同為附加式構詞，為何同一個“子”為何在“桌子”中連語素都不是在“胖子”中卻搖身一變成了一個實詞？可見李先生行文存在前後齟齬之處。^⑤

我們不認為“桌子”和“胖子”同為附加式構詞。“桌子”的“子”和“胖子”的“子”不是同一個“子”。

第一，“桌子”是由“桌”+“子”成詞，成詞之前，“桌”有意義，“子”無意義；成詞之後“桌子”是一個整體，但“桌”和“子”都沒有單獨的意義。“胖子”不是詞，是短語，“子”的意義是“人”，對“胖子”是詞還是短語的判定可以採用意義法，和“哀歎、雞蛋”一樣都不是詞。李顯赫先生也說，“對於‘雞蛋’是詞還是詞組的問題，學界是有爭論的。”^⑥這個觀點就表明，語言學界並沒有對“雞蛋”是詞達成共識，我們把“雞蛋”看成短語也是有道理的。

第二，只有像“桌子”這樣，由“詞+無意義成分”成詞的才可以看作是附加式合成詞，目前語言學界所列舉的很多附加式合成詞在我們看來都不成立。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二：

高航指出，詞綴“子”由實詞“子”語法化而來，詞綴“子”的意義與實詞“子”的意義之間存在有理據的系統聯繫。根據高航的分析，“桌子”中的“子”是由表果實的實詞“子”通過隱喻得到的。典型的植物果實往往是圓形的或帶角的，一般形體較小。而桌子一般被視為較小的物件，且往往是圓形的或帶角的，與果實存在物理上的相似性。因而“子”可以通過隱喻方式由果實擴展到相關名詞。可見，“桌子”的“子”的意義是可以辨別和分析的。^⑦

第一，高航先生對於“子”的解釋和李顯赫先生的“桌子”問題沒有必然因果關係，不能用來作證據。高航認為，“當被指稱對象為某一類食物或物體，‘子’的意義與表示‘果實’的意義有關係，典型的植物果實往往是圓形的或帶角的，一般形體較小，而尤其重要的是，它們可以被人類食用。”^⑧我們認為高航的分析有一定道理，可以解釋“包子”中“子”的意義，但這個論述不能說明“桌子”的“子”也是這個意義，“桌子”不具備兩點：形體較小、可以被人類食用。

第二，我們不同意高航先生所說的詞綴是虛詞。高航說，“‘子’在現代漢語中一個最廣泛的用法是作為虛詞使用，出現在名詞、動詞、形容詞和量詞之後。虛詞‘子’成為一個尾碼，作為名詞標記使用，在音系上發生變化，一般情況下讀輕聲。”^⑨語言學界一般認為虛詞有副詞、連詞、介詞、助詞等，我們沒有見到其他學者把詞綴歸於上述的任何一類虛詞。其實目前語言學界所謂的詞綴有兩種情況，以“子”為例，一種是有意義的，就歸入名詞，如“胖子”的“子”；一種是找不出具體的意義，就不要劃到詞的範疇，如“桌子”的“子”，就和“咖、啡、伶、俐”等非詞成分劃為一類，只不過“子”構詞能力較強，和“咖、啡”等有不同，可以命名為詞

綴，這個定義和黃伯榮、廖序東先生的觀點比較接近，他們說，“另有一類不成詞語素同別的語素組合成詞時，位置是固定的，只表示一些附加的意義，又叫詞綴。”^④我們理解的附加義就是沒有實在意義。對於這兩類“子”，可以用刪掉“子”後意義是否改變的方法來判定，例如“包子”≠“包”，說明“子”是有一定意義的；但是“桌子”=“桌”，說明“子”可以認為是無意義成分。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三：

“胖子、瘦子”的“子”的來源倒是如李德鵬所說，是古代漢語中表人的通稱的“子”，但我們不能說這個“子”在今天仍然是個實詞。且不說其讀音已經弱化，是個輕聲字，其意義也絕不能簡單地說成是“人”。說“胖子、瘦子”就是“胖人、瘦人”似乎尚可接受，但現代漢語中除了這兩個詞外，還有很多以“X子”格式來指稱某一類人的詞，如“販子、騙子、妹子、嫂子”等等。若將“販子、騙子”說成“*販人、*騙人”則徹底改變了原詞的意義和詞性；而“妹子、嫂子”等詞根本就不可能轉換為“*妹人、*嫂人”這樣的說法。^④

第一，“胖子”的“子”讀音已經弱化，我們承認這個語言事實，但是“子”的語音變化和語流有關，並不會改變自身的意義，例如“哥哥”的後一個“哥”也讀輕聲，但語言學界都認為它是重疊式合成詞，也就是說，是兩個音義相同的“哥”重疊而成。

第二，“胖、瘦”是形容詞，“販、騙”是動詞，“妹、嫂”是名詞，“形容詞”後面可以跟某些成分，並不能推出相關動詞和名詞後面一定可以跟某種成分，因果關係上不成立。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四：

李先生還說，按照這個邏輯，“的”也可以跟在動詞或形容詞後面，轉為名詞，如“買的、甜的”，難道“的”也是詞綴？在這一點上，李德鵬先生的論證邏輯貌似存在一些問題。^④

單獨看這一句話，確實邏輯有問題，這裡的表述成了對“詞綴”的判定了。但是看看上下文就知道，原文的目的是論證“詞綴”和“的”一樣不具備轉詞性功能，原文接下來的一句是“其實不是一般動詞或形容詞加上詞綴便轉為名詞，如‘甜頭’，形容詞‘甜’根本沒有變成名詞，是‘甜頭’具有名詞性。”^④即使結合上下文，這裡的表述還是不妥，我們應該說成，難道“的”也是詞綴式的，能轉變詞性？或者說，難道“的”也像詞綴，能轉變詞性？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五：

李德鵬否認詞綴“兒”有音，但沒有否定“兒”有義，也就是承認語言中存在既有書寫形式也能表達意義，唯獨沒有語音形式的單位。我們認為自然語言中不存在這種單位。^④

第一，關於“兒”的問題，我們是順著黃伯榮、廖序東先生的觀點往下推的，黃伯榮、廖序東先生曾經說過，“普通話念‘花兒’的時候，這個‘兒’字不是一個獨立的音節，也不是音素，而只是一個表示卷舌動作的符號。”^④我們的想法是，既然“兒”在這裡連音素都不是，就不符合音義結合體的概念，也就不是語素了，但是黃伯榮、廖序東先生又說它是定位不成詞語素，前後矛盾了，這就說明現有語素的概念出問題了。

第二，李顯赫先生舉了劉振平先生的研究為例，他說，“劉振平利用聲譜技術對語音進行分析，認為形成兒化韻的‘兒’的讀音跟兒韻是一個音，‘兒化韻中捲舌音色的載體是一個單純音素’。如果劉振平的結論是正確的，則兒化詞中‘兒’的尾碼語素地位將更加牢固。”^④李顯赫先生說“如果”劉振平先生的觀點是正確，既然李先生不是很確定，怎麼能拿來作為證據使用呢？另外，劉振平先生說“兒”是音素，並沒有說它是音節，語素一般定義為最小的音義結合體，這

裡的“音”是音素還是音節？如果是音素，是否還有其他的用例？如果沒有，相當於單獨為一個“兒”修改“音”的含義了，這樣做有沒有必要呢？

第三，原文《論》一直在討論“兒”的語音問題，我們隻字未提語義，李顯赫先生根據原文沒有否定“兒”有義，就推出也就是承認語言中存在既有書寫形式也能表達意義，唯獨沒有語音形式的單位，這是不合適的。其實，我們對“兒”是否有意義還是有很多疑惑的，因為不影響主要觀點的論證，所以原文就沒有提及。語言學界一般認為，“詞和短語也是可以加‘兒’來附加一定的感情色彩意義的，一般常表‘小義’或‘喜歡’、‘厭惡’等感情色彩。”^④我們知道，褒義和貶義是最常提及的感情色彩，“聰明”是褒義的，“狡猾”是貶義的，但是這兩個詞的感情色彩義從來都不是單獨存在的，是附著在理性意義之上的，這裡的“兒”有理性意義嗎？它的感情色彩義是怎麼附著的？黃伯榮、廖序東先生說，詞綴只表示一些附加的意義，^⑤什麼是附加的意義？和語素定義中的音義結合體的“義”是一回事嗎？

四、重疊式合成詞是單語素

《論》中認為：“重疊式合成詞如‘姐姐’，在合成詞裡，兩個‘姐’都沒有單獨的意義，都不是語素。”^⑥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是：

“姐姐”這個詞的辭彙義是由語素“姐”承擔的，語法義和色彩義是由重疊形式產生的，語素重疊並且意義有變，當然不能說“姐姐”只含有一個語素了。^⑦

語素重疊是成詞之前，不是成詞之後，為什麼不可以說“姐姐”是一個語素呢？“姐”重疊後的意義和重疊前的意義不同，說明了“姐姐”是一個整體義，單獨的“姐”沒有意義，“姐姐”的成詞方式是“詞+詞=詞”。

五、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是同一套語法標準

《論》中認為：“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是同一套語法標準，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為例，之所以認為‘雎鳩’是單純詞，根據的就是現代漢語語法標準。”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一：

我們談語法標準或語法規範都是基於一個共時平面而言的，不存在超時空的語法標準或規範。古代漢語中的代詞賓語位置、動結式的格式、被動句和判斷句的表現形式等，這些語法現象均與現代漢語有著很大的不同。語言現象不是超時空的，但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卻可以關照不同時空的語言現象，這正是語言學作為一門科學的體現。^⑧

李顯赫先生的論述前後矛盾，前面說不存在超時空的語法標準或規範，後面又承認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卻可以關注不同時空的語言現象，語法標準不就是語言學理論和方法嗎？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二：

我們將“雎鳩”這樣的古語詞視為單純詞，依據的是現代語言學理論所給出的定義——單純詞是只由一個語素構成的詞。“雎鳩”在《詩經》的年代就是個單純詞，這與現代漢語語法標準是毫不相關的。^⑨

李顯赫先生判定“雎鳩”是單純詞的標準是什麼？是不是因為它是一個語素？這不說明和現代漢語的單純詞判定標準一致嗎？另外，單純詞的概念也是20世紀50年代提出來，馮成麟先生

說：“單純詞與合成詞在部分漢語教學大綱辭彙與語法部分裡已經正式提出來。”^⑤古代漢語中連單純詞的說法都沒有，李顯赫先生是怎麼判定“睢鳩”在《詩經》的年代就是單純詞的？

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的質疑之三：

李德鵬還認為“祖、語、言”在現代依然是詞，因為“它們能作為詞出現在一些文言格式或成語等熟語中”。這似乎又不太客觀了，因為它們作為詞的用法是要受到嚴格限制的。在“祖宗、祖師”等結構中，“祖”是一個語素，不是詞；在“數典忘祖”、“華夏之祖”等結構中，“祖”便是個詞了。^⑥

第一，李顯赫先生的論述前後矛盾，這一段的論述是為了否定“祖、語、言”在現代依然是詞，後面又說在“數典忘祖、華夏之祖”等結構中，“祖”便是個詞了，我們所說的“祖、語、言”等是詞就是這類結構。

第二，我們承認“祖、語、言”等作為詞的用法是要受到嚴格限制的，自由度不如“人、水、天”等，但是嚴格限制不是完全限制，而且“人”也有“人民、人家、人大”等用法，難道“人”也不是詞了？正因為“祖、語、言”在現代漢語中受限制，所以是特殊的詞——文言詞。

第三，在“祖宗、祖師”等結構中，“祖”不是一個語素，因為“祖宗、祖師”的意義是整體的，單獨的“祖”只有聲音，沒有意義。

第四，關於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語法規則的一致性問題，筆者2009年發表的文章《論古漢語現代漢語雙音詞判定標準的一致性》^⑦對此有比較詳細的論述，可以參考。同時需要說明的是，漢語的語素就是詞的觀點，我們不是一拍腦袋提出來的，筆者的幾本專著和多篇論文可以互相印證，感興趣的學者可以翻翻。此外，董秀芳先生提出，“Labov（1974）和 Romaine（1982）認為語言的規則類型和演變方式有著跨語言和跨時間的一致性，這可以稱為‘古今一致主義原則’（uniformitarian principle）。”^⑧這也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觀點，古今語法規則的一致性就是語言規則類型的跨時間性。

六、成詞語素和不成詞語素的界限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原文《論》根本沒有提及，李顯赫先生在《商榷》中猜測性的質疑是：

李德鵬先生只看到了二者邊界上的模糊性，並由此就將二者等同，卻忽略了更多的、能夠明確區別的成詞語素與不成詞語素，這種認識的局限性自然是比較明顯的。^⑨

按照目前語言學界對於成詞語素和不成詞語素的定義，二者的界限非常清晰，例如黃伯榮、廖序東先生說，“能夠獨立成詞的語素叫成詞語素，不能單獨成詞的語素叫不成詞語素。”^⑩二者界限模糊的意思是說，漢語中存在既能獨立成詞同時又不能單獨成詞的語素，這種說法是自相矛盾的。我們之所以認為成詞語素等同於不成詞語素，不是因為看到二者的邊界模糊，而是發現二者是完全重合。

七、詞的科學分類體系

語言學界一般認可語素是最小的音義結合體，但對於“音”和“義”的內涵認識有兩種情況。

（一）音義結合體的“音”是音節，“義”是理性意義。我們就是在此基礎上推出目前語言學界所說的合成詞、單純詞都是單語素，目前語言學界所說的“成詞語素、不定位不成詞語素”都是詞。目前語言學界所說的“詞綴”要分類處理，對於是音節且有理性意義的一類，我們的意

見是歸入詞，如“胖子”的“子”；對於是音素或者只有附加意義的一類，我們的意見是歸入無意義成分，如“花兒”的“兒”，名稱上可以稱之為“詞綴”。因此，我們可以取消語素的概念，詞的定義就是“最小的音義結合體”，王力先生也下過類似的定義：“詞是語言中最小的意義單位。”⁹⁹

漢語的語法單位就可以分為詞、短語、句子三級，其中詞可以根據獨立成詞的頻率分為自由詞和不自由詞，自由詞相當於目前語言學界所說的成詞語素，如“地、牛、火、不、又”；不自由詞相當於目前語言學界所說的不定位不成詞語素，如“祖、語、言”等，以及目前語言學界所說的定位不成詞語素的一部分，如“胖子”的“子”。為了更直觀，我們用圖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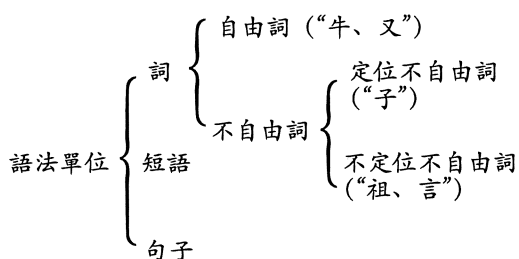


圖1 保留“詞”的語法單位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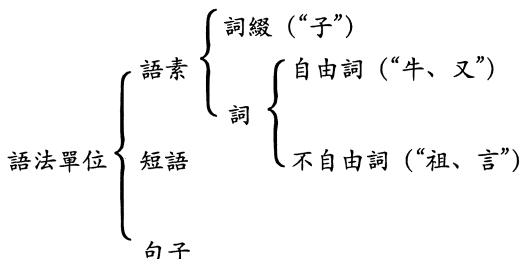


圖2 保留“語素”的語法單位結構圖

（二）音義結合體的“音”是音節或音素，“義”是理性意義或附加意義。在這個定義的基礎上，我們依然可以推出“單純詞、合成詞”都是單語素，“成詞語素、不定位不成詞語素”都是詞，對於是音節且有理性意義的“胖子”的“子”一類還是歸入詞。關鍵是音素或者只有附加意義的這一類，如“花兒”的“兒”，在新的定義下，它們是語素，但不能獨立運用，就不是詞，它們是和詞不一樣的特殊語素，我們可以稱之為詞綴。其實現代漢語中的詞綴、類詞綴主要是從構詞角度考慮的，不是從語義虛實角度，類詞綴從語義上來看，根本就不類似，限於篇幅，本文對詞綴問題不再展開。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保留語素的概念，漢語的語法單位就分為語素、短語、句子三級。語素分為詞和詞綴兩大類，“地、牛、火”和“祖、語、言、（胖）子”等詞可以按照獨立成詞的自由度來劃分，這是一種連續量的分法；而不能把它們按照離散量分為成詞和不成詞兩類，在我們看來，“祖、語、言”是可以成詞的。詞綴就是“花兒”的“兒”那一類。為了更直觀，我們用圖 2 表示。

鑒於在日常生活中，詞的使用頻率遠高於語素的使用頻率，我們建議還是取消語素的概念，漢語的語法單位就是詞、短語、句子三級，詞綴可以稱之為特殊詞，這樣一來，現代漢語的詞的概念就擴大了，不僅包括獨立運用的，也包括不能獨立運用的詞綴那一類。

結 語

關於語素和詞的關係問題，筆者在 2009 年之前就完成了初稿，從 2009 年開始陸續投了多家語言學核心期刊，都沒有被錄用，後蒙《漢語學報》不棄，2013 年才得以發表。迄今為止，我們還是認為漢語中語素就是詞的觀點是正確的，加上本文，目前已經有三篇相關論文，分別是筆者的《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再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趙強強的《也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我們很期待更多語言學界的同行對此提出質疑，將對語素問題的討論引向深入。

- ①③②⑤③④④⑨李德鵬：《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武漢：《漢語學報》，2013年第2期。
- ②④⑤⑩②②④②⑥②⑦②⑨③②⑤③⑥③⑦④①④②④④④⑥⑤⑩⑤①⑤②⑤④⑤⑦李顯赫：《漢語的語素就是詞嗎？——與李德鵬先生商榷》，海南三亞：《瓊州學院學報》，2015年第3期。
- ⑥①⑦②⑩④④⑤④⑧⑤⑧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6、249、114、252、87、252、252頁。
- ⑦⑧邢福義：《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223~226、223頁。
- ⑨南開大學哲學系邏輯學教研室：《邏輯學基礎教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3~34頁。
- ⑪⑫⑬⑭⑮陸丙甫：《直系成分分析法——論結構分析中確保成分完整性的問題》，北京：《中國語文》，2008年第2期。
- ⑯⑰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第211、1270頁。
- ⑱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1頁。
- ⑲⑳胡裕樹：《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03、194頁。
- ㉑徐通鏞：《語言學是什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9頁。
- ㉒楊錫彭：《漢語語素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2頁。
- ㉓李晉霞、李宇明：《論詞義的透明度》，太原：《語文研究》，2008年，第3頁。
- ㉔李德鵬：《漢語雙音詞判定的語法意義標準》，昆明：《學術探索》，2010年第3期。
- ㉕趙強強：《也論漢語的語素就是詞》，昆明：《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2016年第4期。
- ㉖㉗高航：《現代漢語中“子”的語法化分析》，河南洛陽：《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
- ㉘李巧蘭：《兒化詞中的“兒”是語素嗎》，北京：《語文建設》，2013年第2期。
- ㉙馮成麟：《單純詞與合成詞的界限問題》，西安：《人文雜誌》，1957年第4期。
- ㉚李德鵬：《論古漢語現代漢語雙音詞判定標準的一致性》，昆明：《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1期。
- ㉛董秀芳：《辭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與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21頁。
- ㉜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11頁。

作者簡介：李德鵬，雲南師範大學副教授，《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編輯，博士。昆明 650092

[責任編輯 桑海]